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37)

委任執行董事

利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陳稼晉先生（「陳稼晉先生」）及陳佩珊女士（「陳佩珊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生效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一日。

陳稼晉先生(45歲)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加入本集團，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彼目前負責不銹鋼業務及本集團未來發展項目。彼在金屬行業擁有超過10年經驗，陳稼晉先生已取得Embry-Riddle Aeronautical University航空科學理學士學位及香港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亦為香港五金商業總會財務主任、香港汽車零部件工業協會理事、香港航空業協會理事、香港電器業協會副常務理事長、建築物條例上訴審裁團成員及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觀察員。加入本集團前，陳稼晉先生為一家航空公司的飛行員。彼乃陳伯中先生與馬笑桃女士之兒子、陳婉珊女士之弟及陳佩珊女士之兄。

陳佩珊女士(42歲)於二零零一年三月加入本集團，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董事。彼亦為採購總監，負責本集團的採購工作，並任代營運總監一職，負責監督本集團營運(包括供應鏈、客戶聯絡、質量控制、技術測試及生產)。陳佩珊女士在有色金屬業擁有逾16年的經驗。彼獲得營銷與心理學雙學士學位。陳佩珊女士乃陳伯中先生(本公司之董事)與馬笑桃女士(本公司之主要股東^(附註2))的女兒、陳婉珊女士(本公司之董事)及陳稼晉先生之胞妹。

陳稼晉先生及陳佩珊女士分別與本公司訂立了初步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任何一方可發出不少於三個月通知予以終止。陳稼晉先生及陳佩珊女士分別享有月薪124,650港元及128,700港元，並享有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釐定的酌情管理花紅^(附註1)。彼等之委任由提名委員會提名，而酬金則由薪酬委員會按彼等之個人職責範圍、經驗及當時市場情況等若干因素釐定。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陳稼晉先生及陳佩珊女士之任期至本公司下一個之週年股東大會止，並可於有關大會上膺選連任。彼等亦將須按本公司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附註1：授予全體執行董事之管理花紅之總數將由薪酬委員會釐定，惟不超過財政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示之未扣除稅項及少數股東權益和未計特殊及非經常性項目前之本公司綜合純利5%。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52條，陳稼晉先生及陳佩珊女士均被視為於本公告之日擁有本公司600,000,000股份^(附註2)（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72.4%）。

附註2：該60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由Gold Alliance Global Services Limited（「GAGSL」）持有，GAGSL全部股本由Gold Alliance International Management Limited（「GAIML」）持有，而GAIML則由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HSBC Trustee」）作為陳伯中家族信託之受託人持有。陳伯中家族信託乃由陳伯中先生（「陳伯中先生」）作為委託人及HSBC Trustee作為受託人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六日成立之不可撤銷全權信託。受益對象包括馬笑桃女士（陳伯中先生之配偶）及陳伯中先生其他家族成員。作為陳伯中家族信託之受益對象之一，陳稼晉先生、陳佩珊女士及馬笑桃女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GAGSL所持60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及於本公告之日，陳稼晉先生及陳佩珊女士概無（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任何關係；（ii）於本公司任何股份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iii）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披露之其他資料或任何其他有關彼等委任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於本公告之日，本公司之董事為陳伯中先生、陳婉珊女士、鍾維國先生*、許偉國先生*及何貴清先生*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陳伯中

香港，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八日

*獨立非執行董事